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绥化市中心血站的试剂、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一次性使用塑料吸液头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柏美特医用塑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弹性绷带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威迈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737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6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血液包装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绥化市北林区腾飞方便袋加工部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医疗垃圾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绥化市北林区腾飞方便袋加工部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医疗垃圾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隆包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医疗垃圾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隆包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垃圾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绥化市北林区腾飞方便袋加工部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治宇医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4人，营业收入为17307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.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2. （塑料试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天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 （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3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4. （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血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3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5. （一次性吸头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海深威医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1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6. （离心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天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丽勤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2日

